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834號

原　　告　王秀明
　　王福財
　　王田
　　王春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代理人　黃瀞慧律師
被　　告　黃榆翔
　　王綉筠
　　王石井
　　王心彤
　　王玉雲
　　蔡建利
　　蔡明祥
　　戴黃秀琴
　　黃韻潔
　　黃韻庭
　　楊文全
　　楊文鯉
　　謝寶珠
　　王福仁
　　王水木
　　王春
　　王來富
　　黃王素
　　賴金能
　　王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核屬因不動產分割涉訟。而系爭土地係位於新北市石碇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 項規定，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三、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俐婷